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20

会议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Petrus Muteyauli 先生（纳米比亚）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6 月 7 日星期二，履行机构主席 Robert Owen-Jones 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Samuel Ortiz Basualdo 先生(阿根廷)担任履行机构副主席，Petrus Muteyauli 先生(纳米比亚)担任报告员。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在 6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订正的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SBI/2011/1/Rev.1)。

4. 在 6 月 9 日第二次会议上，履行机构审议了履行机构主席的一项提议，其中载有临时议程 (FCCC/SBI/2011/L.1) 。

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通过了 FCCC/SBI/2011/L.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但分项目 4(b)暂时搁置，分项目 3(e) 和 4(e) 从议程中去除，议程项目 11 的脚注经过修正，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
 - (c)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
 - (d)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4.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 (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¹
 - (c)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
 - (d)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5. 《公约》的资金机制。
6. 《公约》第六条。
7.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 (a) 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¹ 这个分项目暂时搁置。

8. 国家适应计划：²
 - (a) 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程序；³
 - (b)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采用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编制的模式的模式和指南。⁴
9.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以增强适应能力的办法⁵
 - 工作方案之下所要开展活动。
10.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11.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举办一个实施应对措施所致影响问题论坛，目标是在这两个附属机构下制订一个处理实施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工作方案，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工作方案的实施模式和一个可能的应对措施问题论坛。⁶
12.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3.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4.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15. 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修订《京都议定书》。
16.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 (c) 未来会期；
 - (d) 政府间进程的安排；
 - (e) 政府间进程中的观察员组织。

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³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7、18 段。

⁴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8 段。

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29 段。

⁶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93 段。

18.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b)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 (c)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d)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报告。

6. 在通过议程期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做了下列说明：“第 1/CP.16 号决定是在一个国家缔约方，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明确和正式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

三. 关于议程项目 2(b)至 19 的报告

(待补)

四.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0)

7. 履行机构在 6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FCCC/SBI/2011/L.15)。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履行机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本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待补)
